

#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8破6号之一

申请人：佛山市高明区更楼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2月5日裁定受理佛山市高明区更楼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更楼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在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更楼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更楼公司负债99637932.84元，在清算过程中，更楼公司未有任何现金、银行存款、实物资产及固定资产移交给管理人；更楼公司名下没有登记不动产，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件的执行裁定中阐述更楼公司名下拥有名为碧丽山庄的七栋房产且已被政府征收，但却未见相关征收文件及征收补偿方案，且管理人经调查亦未发现案涉不动产的登记信息，故无法对该财产进行定性及处置；更楼公司对外投资高明市环球装饰砖有限公司，但该企业已于2002年7月16日被吊销，管理人三次对该对外投资进行拍卖处理，三次成交后买受人均放弃或视为放弃受让股权，管理人征询债权人意见对该对外投资不在处置，债权人会议无异议。综上，更楼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其他财产可以清偿债务，且没

有第三人为更楼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更楼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因此，请求本院宣告更楼公司破产并终结更楼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更楼公司经清查破产财产不足支付破产费用，亦无和解、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且经管理人清算，更楼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更楼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更楼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佛山市高明区更楼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
- 二、终结佛山市高明区更楼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永锋  
审 判 员 江小凤  
审 判 员 薛韵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凯洋  
书 记 员 刘彦君